

出街歎麻辣米食 食鹽多過食米

「雲貴川風味」鈉含量超標兩倍 「譚仔」「三哥」都「鹹過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翁麗娜）港人熱愛麵食，配上濃郁辛辣湯底，讓人一口接一口，但美味當前，卻隱藏健康風險。消委會與食安中心合作測試10款湯粉麵，合共100個樣本，發現達76個樣本鈉含量高於世衛建議量（成年人每日限攝2,000毫克鈉）。鈉含量之最為旺角「雲貴川風味」的腩肉墨魚丸麻辣米線，吃畢一碗便吸收6,000毫克鈉，等於3日建議攝取限量的總和。食安中心首席醫生吳志翔昨日表示，部分樣本即使飲少些湯，甚至不飲湯，鈉含量均偏高，建議「食完一餐，之後食得清淡點。」



■消委會建議吃湯粉麵時盡量不喝湯，以減少鈉的攝取量。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吳志翔表示，部分樣本即使飲少些湯，甚至不飲湯，鈉含量均偏高。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消委會測試顯示，即使是鈉含量最少的雲吞麵樣本亦達1,200毫克，超出每餐建議攝取限量八成。測試發現湯底是高鈉的「幕後黑手」，如果只吃粉麵及餸菜而不喝湯，鈉攝入量即減低18%至68%不等，超過每日攝取限量的樣本則驟減至20款。減幅最大的是1個冬蔭功金邊粉樣本，鈉含量由3,000毫克減至970毫克。

腩肉墨魚丸麻辣米線樣本的鈉含量偏高，即使不喝湯，在10個樣本中，仍有9個樣本超過每日攝取限量。消委會抽取連鎖店「譚仔三哥米線」及「譚仔雲南米線」作調查樣本，前者一碗鈉含量為3,900毫克、後者為2,800毫克；若撇除

湯，前者鈉含量為2,300毫克、後者為2,000毫克。

消委籲少飲湯自保

吳志翔表示，是次大部分樣本的鈉含量都偏高，可能增加消費者患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建議消費者吃湯粉麵時，盡量減少喝湯分量，以降低鈉攝入量；點餐時要求食肆減低食物的鹹度或減少添加醬汁；如湯粉麵分量較大，可考慮與他人分享等。

10種亞洲湯粉麵中，以冬蔭功金邊粉的平均鈉含量最高，每100克含440毫克鈉。當中鈉含量最高的1款更有610毫克。根據食安中心標準，每100克含超過

600毫克鈉的食物，可視為「高鈉」；其次是麻辣米線（420毫克鈉）、叉燒拉麵（380毫克鈉）和雲吞幼麵（380毫克鈉）。

是次測試包括10款常見的湯粉麵，分別是冬蔭功金邊粉、麻辣米線（腩肉和墨魚丸）、叉燒拉麵（豬骨湯底）、雲吞幼麵、擔擔麵、越式生牛肉河、炸排骨湯麵、紅燒牛肉麵、海鮮喇沙及辣海鮮湯麵。每種風味各有10個樣本，合共100個。

3款杯麵鈉含量同超上限

此外，消委會亦公佈測試10款即食杯麵及碗麵樣本，其平均鈉含量為

1,900毫克，幾乎達到世衛建議每日鈉攝取限量2,000毫克，當中3款的鈉含量超出上限，包括「公仔碗麵」日式豬骨濃湯味（含3,150毫克鈉）、「味味一品」原汁珍珠牛肉麵（含2,577毫克鈉）及「滿漢大餐」紅燒牛肉麵（含2,244毫克鈉）。來自韓國的不倒翁辛辣杯麵鈉含量最低，每食用分量的鈉含量為1,200毫克。

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表示，香港人生活節奏急速，經常加班，常將杯麵當正餐，然而部分預先包裝杯麵及碗麵的調味粉於包裝時已和麵放在一起，建議業界將調味粉獨立包裝，讓消費者因應個人口味，自行選擇添加調味粉分量。

4款抽濕機報大數 抽量最高差34.8%



■「De'Longhi」(右)量得的每日抽濕量比其聲稱數值低34.8%。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翁麗娜）踏入潮濕的回南天，不少家居均使用抽濕機防潮。消委會測試14款抽濕機，以每年使用450小時、每度電1.2元計算，發現各款差異極大，電費由94元至218元不等。消委會發現4款樣本在廠商採用的測試環境下，量得的抽濕量比聲稱的低逾一成，差異最多為「De'Longhi」，其每日抽濕量較聲稱抽濕量數值差異高達34.8%，涉嫌「呃秤」，消委會已將個案交由海關跟進。

今次測試主要在3個不同環境下進行，包括標準環境（攝氏26.7度及相對濕度60%）、廠商慣用環境（攝氏30度及相對濕度80%）及低溫環境（攝氏20度及相對濕度60%）。

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批評，廠商選擇在「慣用環境」下做測試，不能準確反映實際使用情況，「在一個密封空間保持如此高的相對濕度（80%），得出的結果一定是抽到很多水。」提醒消費者選購抽濕機時，應參考能源標籤上標示的能源效率及能源級別等。

在能源效益方面，消委會指有一款產品標示為一級能源效益，但測試結果只屬二級，已轉交機電署跟進。另有一款在水箱被移開後，手指伸入空隙便可觸及內部電線，認為要改善防觸電保護。

整體而言，牌子「KDK」表現最佳，其餘如「LG」、「三菱電機 Mitsubishi Electric」及「日立 Hitachi」表現亦不俗，在標準環境下可抽走2.23升至2.44升水。

九成手杖傘「肥佬」 4款壓彎「直唔返」



■消委會發現，90%手杖傘未能通過全部測試項目。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翁麗娜）不少長者以手杖輔助步行，部分則選擇一物兩用的手杖傘。但消委會測試市面上30款手杖及10款手杖傘，發現逾55%手杖及90%手杖傘，均未能通過全部測試項目，當中有5款手杖傘的總評分只得1分。消委會指絕大部分手杖傘的安全表現令人擔憂，呼籲需以手杖輔助步行的消費者，切勿選用手杖傘。海關過去兩星期已進行巡查行動，回收74件懷疑不安全手杖及手杖傘。

全部樣本標示說明不足

測試樣本涵蓋30款非木質手杖及10款手杖傘，其中手杖包括非摺合式及摺合式各15款，樣本重217克至525克，售價由80元至1,080元不等；手杖傘樣本普遍較重，由405克至618克不等，售價由30元至260元。安全測試參考台

灣標準「CNS 15192」及國際標準「ISO 24415-1」，包括結構、負重、接合處強度、膠墊防滑效能及標示說明等方面。

消委會發現全部樣本的標示說明不足，其中14款手杖及全數10款手杖傘，均沒有說明書。

除此之外，僅6款非摺合式手杖、7款摺合式手杖及1款手杖傘樣本可通過全部測試要求，以5分為滿分，整體表現達4分或以上。

一款內地製名為「Yuwell」的非摺合式手杖，僅售110元，總評高達5分，與另一款德國製名為「Ossenberg」的摺合式手杖，售價1,080元的評分相同。

手杖承重能力亦十分重要，但在負重測試中，有9款手杖及8款手杖傘承重後，杖身變形幅度超出CNS標準的上限，其中4款手杖傘更是永久變形，嚴重

影響杖身支撐體重的能力；亦有4款手杖及7款手杖傘樣本的膠墊，與地面接觸時的摩擦力不足，未達ISO標準，用者容易滑倒受傷。

商營手法及消費者投訴審查小組主席黃錦輝表示，手杖主要功能為幫助用者平衡，需可支撐人體約15%重量，若物料或設計上未符CNS安全標準，有機會令使用者跌倒而受傷。

海關回收74件「危險杖」

海關表示，勒令6間零售店舖將5款共36件懷疑不安全的手杖，及1款共38件懷疑不安全的手杖傘，儲存於指定的地方。海關人員懷疑該等手杖及手杖傘可能因結構問題及強度不足而存在令使用者摔倒的危險，因此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海關將會對相關的手杖及手杖傘作出安全測試。

覆核同住規定敗訴 菲傭須付入境處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有菲傭前年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挑戰政府2003年起要求來港外傭須與僱主同住的規定，指入境處處長的有關規定涉及的逗留條件超越《入境條例》限制，亦違反基本法和人權法的保障條文。案件去年10月審理，法官昨頒下判詞，逐一反駁申請人Lubiano Nancy Almorin的理據及裁定敗訴，需向入境處一方支付訟費。法官指入境處處長在審批簽證時享有彈性權，重申同住是外傭的工作條件之一，處長有權這樣做。

法官周家明在判詞中指，政府在上世紀70年代引入和制定外傭政策時，是源於本港家庭需要傭工提供彈性和不同種類的家庭服務，例如照顧長者、幼兒和有殘疾的家庭成員日常起居，故「與僱主同住」是工作條件之一，是

政府特別為本港家庭需要而制定的。

法官指本港勞工政策的原則是保障本地勞工就業機會，若容許外傭外宿，則對本地家務助理勞工市場造成競爭，有違政策原意，且對本港經濟和社會造成負擔。

關於同宿會增加外傭被強制奴役的機會、違反基本法和人權法的論點，法官就指申請人一方並無舉出足夠證據，舉出的Erwiana案列只是單一事件，並不足以顯示有上述違反人權狀況出現。再者，若外傭不接納同住規定，其絕對有權終止合約。

政府發言人表示歡迎判決，指政府一貫的政策是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而「留宿規定」是這項政策的基石。只有在確定某些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政府才容許輸入外勞。

墨丸鯁喉女生搶救26天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機口村路佛教陳榮根紀念學校一名8歲小三女生，上月18日在學校小息時，於小食部購買墨魚丸進食，其間疑因上課鐘聲響起，她一時心急致鯁喉呼吸困難陷入昏迷，送院搶救一直情況危殆，留醫26天後，本周一（12日）下午3時53分終告不治。

不幸離世的女童姓周（8歲），據悉事發

後留院期間，父母每日都有到醫院的兒童深切治療部探望她，惟情況一直不樂觀。消息指，周父任職財務策劃，在女兒出事後已暫停工作。他曾表示意外沒人想發生，因此沒有怪責學校，又引述醫生指女兒鯁喉時間長達20分鐘，送院後才將墨魚丸取出。

至於該校的小食部，在事件發生後已即時停售丸類，直至另行通告。

吳文遠林淳軒加控罪今判決

堵一塞一馬一路 社民連主席吳文遠等9名示威者，涉前年11月「反釋法」遊行演變成「佔領西環」事件，9人事後被控以非法集結及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等共7項罪名，控方早前申請就吳面對兩項煽惑他人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的控罪內，加入「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等字句，惟控方前日再要求撤銷在控罪加入該些字句的申請，改為申請對吳及林淳軒加控較嚴重的「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並要求將兩人本來被控的控罪改成

交替控罪。

案件昨日繼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有關的審前爭議，林淳軒代表律師明言反對控方有關申請，指林兩周前已準備好認罪，現才改控罪對他不公平。吳文遠的代表律師亦反對加控，法庭決定押後至今日判決。

9名被告分別為林淳軒及林朗彥；社民連主席吳文遠，成員周嘉發、陳文威；「大專政關」盧德昌、葉志衍；前嶺南大學學生會主席鄭沛倫及67歲男子周樹榮。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74萬買英爛尾樓 半數首期「凍過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翁麗娜）不少市民會在海外置業作投資或自用，但投資海外物業如「隔山買牛」，有可能因此「損手爛腳」。消委會去年接獲35宗有關海外置業投訴，比前年的16宗增逾1倍。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昨日表示，有市民用200萬元購入美國兩個單位，當時獲中介公司保證租出，豈料儘管成功出租，但3年以來「斗零未收過」，亦苦無投訴渠道。

消委：海外置業投訴增逾倍

去年接獲35宗投訴中，購買英國及澳洲物業分別有11宗及6宗，其餘則是涉及購買內地、東南亞及美國等地的物業。

有投訴人於2015年透過本港A公司在英國購買樓花，售價為6.7萬英鎊（約74萬元），並支付半數首期。物業原定於2017年第三季落成，惟同年7月該發展項目的用地仍是地盤，投訴人及後發現發展商因債務問題，已停止興建該發展項目。

投訴人非常擔心，多次聯絡A公司及協辦物業買賣的本港代表律師，均未能提供進一步消息，投訴人遂聯絡消委會要求協助。經消委會多次催促，A公司職員口頭回覆不清楚具體情況，但表明不會介入糾紛，並建議投訴人透過律師與賣方代表律師跟進。

亦有投訴人參觀本港B公司舉辦的澳洲物業展銷會，有意購買一間39萬澳元（約220萬元）的獨立屋自用，遂向職員查詢按揭安排，獲悉買家只要有足夠薪金或有100萬元銀行存款，必定獲批八成按揭。投訴人即場支付「留位費」2萬港元予B公司，數日後再匯訂金3萬澳元予發展商。

後來，B公司通知投訴人，當地按揭公司指該物業估價只有32萬澳元，加上按揭保險不獲批，最多只可批出24萬澳元貸款，令其大失預算。投訴人認為B公司未有查證按揭計劃，要求取消合約及退回首筆訂金，被拒後向消委會投訴，轉轉才獲發展商退還部分訂金。

黃鳳嫻醒消費者，正式買賣合約一般是買家與海外發展商直接訂立，本港法例未必適用，萬一發生問題，消費者要追討賠償困難重重。

此外，儘管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銷售香港境外的未建物業指引》將於本年4月1日生效，純粹處理香港境外物業的地產工作是不受監管的。因此，消費者在決定購買境外物業前，務必慎重考慮及作充足的資料搜集，向可靠的專業人士查詢。